**附件：研究生英语一外课程免修办法**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课程，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获得学分和成绩，课程成绩记为“免修”。具体免修办法如下：

（1）参加了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英语统考，成绩70分及以上；

（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460分及以上；

（3）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IBT)；

（4）IELTS成绩6.5分及以上；

（5）GRE成绩300分及以上（新）；

（6）GMAT成绩650分及以上；

（7）WSK(PETS-5)考试合格；

（8）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9）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10）在相应的外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注：第（1）项条件仅适合硕士研究生，并根据我校当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初试通过分数线进行适当调整；第（2）-（7）项的成绩有效期为5年。